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锋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6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徐锋先生共计1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锋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到目前，徐锋先生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徐锋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徐锋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暂缓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徐锋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15.1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3.41 元。

与本议案相关的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